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31日

第14期

总第734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推行

“减盐减油”专项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29号)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湘政办发〔2025〕30号 HNPR—2025—01015) 7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

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5〕72号 HNPR—2025—04005) 9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

目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湘交基建规〔2025〕7号 HNPR—2025—15007) 1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杨阳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餐饮小食品店许可和备

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市监食〔2025〕37号 HNPR—2025—26006） 24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王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14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推行“减盐减油” 专项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2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推行“减盐减油”专项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9日

湖南省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推行“减盐减油” 专项行动计划(2025—2027年)

为全面倡导和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降低我省居民食盐、食用油摄入量，实现慢性病防控关口前移，推动我省人均预期寿命持续提升，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行动目标

到2027年底，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40%，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提高到32%，人均每日食盐和食用油摄入量较2024年分别下降10%；居民肥胖率、高血压患病率增长速度减缓，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岁。

二、行动内容

(一) 加强健康科普宣教

1. 建立健康科普资源库。制作系列适用于商超、餐饮服务机构、学校、社区、家

庭等不同场所的宣传手册、海报、音视频等营养健康科普作品，面向全社会宣传推广。遴选一批新媒体账号纳入省级“减盐减油”健康科普资源库。(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省妇联、省科协、省计生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健康科普队伍建设。组织疾控、高校、医疗机构等共建省市县乡村五级营养健康科普队伍。大力开展营养指导员培训考核，力争到2027年底全省每万人配备1名营养指导员，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实现全覆盖。(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省科协、省计生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系列健康科普活动。依托全民

营养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爱国卫生月、全国科普月、中国学生营养日、世界家庭医生日、计生协会员活动日、家庭教育宣传周、中医药文化服务周、中国减盐周等开展系列科普活动，持续推进营养健康知识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医院、进学校。在全省医疗机构推广应用健康教育处方。举办营养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强化中国居民膳食指南、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及家庭烹饪“减盐减油”技巧科普宣传。（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省妇联、省科协、省计生协、湖南盐业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搭建全媒体宣传矩阵。通过网络媒体、电视、广播、户外广告、彩铃、短信等多种渠道广泛传播健康知识，组织医学专家、知名人士等进行联合倡议，推出“减盐减油”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形象大使。组织主流媒体利用各城市公共场所的室内外电子大屏、广告媒介等，投放“减盐减油”公益广告和宣传海报。（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重点人群干预

5. 提升食品与餐饮行业营养技能。以食品和餐饮行业管理、制作、销售、采购人员等从业人员为重点，不断提升行业营养健康素养和操作技能。开展“减盐减油不减味”技术开发和技能培训，推动将“减盐减油”烹饪技能纳入湘菜大师、名师等评选标准。（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家庭主厨营养知识培训。发挥省妇联、省计生协组织网络优势，广泛开展

“减盐减油”知识宣传、培训与指导，引导家庭使用“减盐减油”支持性工具（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等）。鼓励使用低钠盐、减盐调味品，引导减少腌制、腊制及动物油脂类食材使用。将“减盐减油”相关内容纳入文明家庭、健康家庭建设标准。（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省计生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中小學生营养膳食指导。将“减盐减油”健康常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课程内容，融入体育与健康课程、主题班会，培养学生健康饮食习惯。开展学生营养午餐“减盐减油”行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常见慢性病患者营养管理。持续推进“体重管理年”活动，引导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体重门诊。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临床营养工作，开展常见慢性病患者营养评估筛查，推广使用成人高血压、高脂血症等六项食养指南。深化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综合改革，将“减盐减油”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并与慢病防控、体重管理一体推进。以老年人、儿童、慢性病患者等人群营养健康需求为重点，以医疗卫生机构营养科和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建设为基础，探索“医院—社区—家庭”连续营养服务模式。（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食品与餐饮行业源头减盐减油

9. 加强营养健康场所建设。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区老年助餐点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以及社会餐饮服务机构开展营养健康食堂（餐厅）或百优食堂建设，推动营养健

康场所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营养指导人员。（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开发和推广低钠低脂食品。支持和促进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及产品研发，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合理减少和控制食盐、食用油及各种含盐或油调味品的使用量，减少预包装食品的钠含量和脂肪含量，开发和推广“低钠低脂”食品。（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湖南盐业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广“减盐减油”健康新湘菜

11. 研究制定健康新湘菜地方标准。围绕营养、原料、菜品烹饪技术及口味等内容，制定“减盐减油”新湘菜地方标准，完善健康新湘菜标准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大健康新湘菜菜品创新。推动健康新湘菜发展纳入餐饮行业支持政策、行业规划和行业协会机构重点工作内容。发挥餐饮行业协会、营养学会、国民营养创新联合会等社会组织的协调指导作用，引导连锁餐饮企业、预制菜生产商、集中供餐单位等加大“减盐减油”新湘菜菜品创新。推广中医药食养药膳。（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大健康新湘菜宣传。依托“味道湖南”美食季、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等平台，提升“减盐减油”新湘菜影响力。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评选一批“减盐减油”成效明显企业和餐饮机构。（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广营养健康支持工具和适宜技术

14. 举办营养健康技能竞赛。组织开展“减盐减油·健康湘菜”烹饪技能大赛、“减盐控油在厨房，美味家庭促健康”家庭主厨厨艺比拼等活动，促进食品和餐饮从业人员及居民营养健康知识和技能提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广食品营养声称和正面营养标识。将“减盐减油”知识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纳入食品从业人员培训内容。推广餐饮食品营养标识，鼓励食品企业对低盐、低脂肪食品进行营养声称，研制钠、脂肪含量正面营养标识并推广使用。（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拓宽应用场景。引导大型商超开设低盐、低脂肪食品专柜。倡导网络餐饮平台设置“减盐减油”健康提醒弹窗、少盐少油选项模块等功能。引导企业在食盐、食用油生产销售中配套用量控制工具。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家庭等配置体重秤。（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妇联、省计生协、湖南盐业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科学研究和监测评估体系建设

17. 开展科学研究。支持建设公共营养与健康等科技创新平台。省级科技创新计划支持开展“减盐减油”关键技术、营养干预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和科学普及活动。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研究系统、精准的“减盐减油”策略，研发人机

高度协同、数字化的主动营养健康适宜技术、智慧健康家居产品，开发食盐、食用油监测产品、湘式菜肴油盐替代品等。（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开展监测评估。定期组织开展人群膳食调查及营养健康状况监测，及时了解居民营养健康知识、行为改变情况及人均食盐、食用油摄入量、肥胖率、高血压患病率等指标变化趋势，定期公布“减盐减油”监测数据，动态评估“减盐减油”成效。（省

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三、保障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将本行动计划列为重点工作事项，并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经费保障。长沙市、湘潭市、衡阳市、永州市要强化先行试点作用，加强工作推进，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附件：湖南省“减盐减油”三年行动计划主要目标

附件

湖南省“减盐减油”三年行动计划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人均每日食盐和食用油摄入量	g	—	较2024年下降0.6g/2.5g	较2024年下降1.2g/5g
2	居民肥胖率、高血压患病率的增长速度	%	有所减缓	有所减缓	有所减缓
3	每万人营养健康指导员人数	人	0.6	0.8	1
4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	%	—	≥28%	≥32%
5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35%	≥38%	≥40%
6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营养科配备率	%	≥10%	≥40%	≥60%
7	营养健康场所（食堂、餐厅、学校）建设数量	家	500	500	500
8	“减盐减油”科普宣传活动	场	200	200	200
9	“减盐减油”纳入中小学校健康教育课程学校覆盖率	%	30%	50%	70%
10	研制和推广“减盐减油”健康新湘菜菜品	道	50	50	10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30号

HNPR—2025—0101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22日

湖南省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应急广播管理，提高应急信息发布的及时性、精准性和权威性，预防和减轻重大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电发〔2021〕3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应急广播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应急广播是指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信息传送方式，向公众或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发布应急信息的传送播出系统。

第三条 省广播电视局负责制定和调整

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统筹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运行和管理，建立省级应急广播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监督管理全省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及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环境条件和公共文化发展需求，制定和调整本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运行和管理，建立本地应急广播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建设本地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会同本级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应急广播工作协调机制，实现各部门信息系

统与应急广播系统的信息共享共用，实现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应急信息的精准有效发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我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建立健全应急广播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的长效保障机制，有效发挥应急广播传播优势，推动构建现代化的应急广播管理机制。

第六条 应急广播体系是国家社会治理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打通应急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实现精准动员的重要渠道。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中，接受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

第七条 严格禁止一切单位、组织和个人利用应急广播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侵犯公共利益和公民权益，以及与该设施用途不相适应的活动。

第八条 对工作不力、发生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章 播出管理

第九条 应急广播主要播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由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发布的信息。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类别、内容和发布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由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确定。播出内容遵循“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由发布单位负责审核把关。禁止播出未经审核的信息。

第十条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危害程度等分为紧急类和

非紧急类。紧急类信息为突发事件预警、救援和恢复类信息。非紧急类信息为应急科普和社会治理类信息。

第十一条 应急广播播出信息应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省广电局应会同相关应急信息发布部门联合制定应急信息播发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应急信息在应急广播中的接入、播出和呈现。优先播出紧急类信息，合理安排非紧急类信息播发时间、频次和时长。

第十二条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应当使用文明用语，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和公序良俗，可结合当地的语言习惯，采用群众易于理解接受的形式，确保信息播发的有效性。

第三章 技术管理

第十三条 应急广播技术系统由调度控制平台、传输覆盖网、应急广播终端、效果监测评估系统组成，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第十四条 省、市、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应当做好上、下级平台的对接，并与本级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确保应急广播信息完整、准确、快速传送到指定区域范围的应急广播终端。

第十五条 应急广播终端部署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满足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耐潮湿等要求，安装地点和高度应综合考虑自然灾害、地理环境、社情民意等因素。重要安装点位应配置备用电源，提高在断电断网断路情况下的可靠性，确保通信和应急信息播送的畅通无阻，有条件的应配备机动应急广播系统和便携（下转第32页）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 风险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5〕72号

HNPR—2025—04005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各金融监管分局，各国家级园区管委会，有关银行、融资担保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2025年6月16日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 风险补偿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推动建立轻资产债权融资模式，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推动湖南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

篇章的决定》《湖南省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按照“政府引导、上下联动、风险分担、企业受益”的原则，由省级和实施区域对合作银行发放的信用贷款所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以及合作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所产生的

逾期未清偿本金进行有限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以下简称知识价值贷款），是合作银行以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评分结果为参考，向科技型企业发放支持其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为期三年（含）以内的贷款。包括信用贷款和合作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信用担保贷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见附件1），是指依托创新积分制所设计的，根据科技型企业科创属性，涵盖知识产权、研发投入、科技人才、经营能力等创新要素并给予不同权重赋值的评价体系。省科技厅对知识价值贷款企业库内企业按照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评价结果向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推送。省科技厅可视实际情况对指标体系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价值贷款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其他科技型企业组成，其中其他科技型企业根据本办法确定。企业库内企业有效期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从认定之日起三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从评定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之日起一年、其他科技型企业从纳入企业库之日起一年。

企业库内企业所属产业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产业范畴，“限制”与“禁止”类产业根据国家最新版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划定的范围确定。不得将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纳入企业库。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参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年第1号）执行。

第七条 省级和实施区域按1:1比例设立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省级风险补偿资金从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其存款利息收入纳入风险补偿资金统一管理，按规定使用。对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实行总额控制，若累计补偿金额超出风险补偿资金总额，不再承担风险补偿责任。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共同设立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机制，由省科技厅牵头统筹开展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共同制定相关制度性文件，指导实施区域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督促落实的相应措施；

（二）审定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措施等；

（三）审定年度工作报告及计划；

（四）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评估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五）商定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条 省科技厅具体职责如下：

（一）牵头制订相关制度性文件，推动建立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评价指标体系；

（二）确定风险补偿工作省级运营管理

机构、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

（三）编制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审批省级运营管理机构提出的补偿建议；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条 省财政厅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省级风险补偿资金预算管理，对资金安排进行程序性审核，会同省科技厅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并按规定拨付；

（二）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负责对合作担保机构的管理考核；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省委金融办具体职责如下：

（一）推动合作担保机构加快构建服务科技创新的专业化组织架构、管理体系以及风险评审和产品创新等机制；

（二）防范和处置地方科技创新领域金融风险，对合作担保机构开展的科技担保业务合规与风险状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三）推动合作担保机构建立容错机制、细化尽职免责清单；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具体职责如下：

（一）整合企业注册登记、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数据，构建企业信用档案；

（二）配合建立基于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评价指标体系，为金融机构提供风险评估依据；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具体职

责如下：

（一）联合省科技厅开展银行机构金融政策效果评估工作，作为动态调整辖区内合作银行的依据；

（二）推动辖区内合作银行加快建设科技金融专业团队，在信贷资源和绩效考评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适当下放授信审批等业务权限；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四条 湖南金融监管局具体职责如下：

（一）推动辖区内合作银行加快构建服务科技创新的专业化组织架构、管理体系以及风险评审和产品创新等机制；

（二）做好科技创新领域金融风险防控，督导辖区内合作银行对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知识价值贷款业务合规与风险状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优化科技金融业务尽职免责机制；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章 运营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省级运营管理机构，承担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运营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实施区域自行确定其运营管理机构，并参照省级运营管理机构职责制定本级职责。

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一）受托负责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的存放管理、日常对账和财务核算，配合做好相关资金的预算、决算管理，保障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和科技型企业数据安全；

（二）受理实施区域、合作担保机构提出的省级风险补偿申请，提出风险补偿建

议，并按相关程序审定后拨付风险补偿资金或办理相关经费拨付手续；

（三）负责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平台建设运营，为相关政府机构、各实施区域、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和科技型企业提供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相关服务；

（四）负责数据统计分析、业务风险预警，建立调度、监控、预警机制，协助在贷项目监控管理，督促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对补偿后项目依法追偿；

（五）完成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省级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经费综合考虑业务规模、业务成效、风险补偿项目数量等因素，按照“成本覆盖”的原则确定，由省科技厅按程序安排，可从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存款利息中列支，不向贷款企业收取任何融资服务费用。

第四章 实施区域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施区域是指推动知识价值贷款工作，可以履行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义务的市州和国家级园区等。

第十八条 实施区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须明确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来源；

（二）须有意向合作的银行或合作担保机构，且有一定数量的科技型企业。

第十九条 实施区域相关职责：

（一）与省科技厅约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规模，组建风险补偿资金；

（二）与省科技厅共同确定合作银行，向省科技厅推荐备案合作担保机构，支持和

协调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在合作期内开展知识价值贷款工作；

（三）向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遴选推荐优质科技型企业；

（四）开展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尽职调查；

（五）受理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申请，按规定完成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第五章 合作银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作银行是指自愿遵守本规定，且与省科技厅、实施区域签订合作协议的各商业银行。

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实施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

（二）自身实力较强，构建了针对科技型企业的专属产品、审批和信用评价机制，在实施区域有正常发放知识价值贷款的渠道；

（三）资产状况良好，管理机制完善，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相关职责：

（一）制定或完善与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防范管理风险。定期对贷款的执行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自查、自评，配合主管部门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激励机制，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简化贷款流程，提高贷款效率；

（二）严格执行本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证贷款风险分类准确、信息完整；确保贷款

企业全面准确了解知识价值贷款政策，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三）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科技型企业贷款项目按程序录入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平台，对录入信息贷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并提供承诺书，确保申请风险补偿的不良贷款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四）负责贷款项目的管理，及时向实施区域、省级运营管理机构书面报送不良贷款项目情况。按规定申请补偿资金，上报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清收情况，妥善保管申请资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查验；

（五）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的处置工作，收回的资金在扣除追偿费用后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补偿比例返还风险补偿资金。

第六章 合作担保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作担保机构是指合法开展科技担保业务、自愿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省级担保机构向省科技厅申请备案，市州、县市区两级担保机构由实施区域向省科技厅推荐备案，省科技厅公示确定合作担保机构名单。省科技厅与实施区域共同指导合作担保机构业务开展。合作担保机构应与省科技厅和实施区域签订合作协议。

合作担保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湖南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三）具备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可在湖南省内开展科技融资担保业务；

（四）资产、经营状况良好，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并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应符合监管要求。

第二十三条 合作担保机构相关职责：

（一）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贷款项目按程序录入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平台，对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确保申请风险补偿的贷款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二）负责信用担保贷款项目的管理，对已代偿项目按规定申请补偿资金，上报已补偿贷款项目清收情况，妥善保管申请资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查验；

（三）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贷款项目的处置工作，收回的资金在扣除追偿费用后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补偿比例返还风险补偿资金。

第七章 贷款企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贷款企业，是指注册地在湖南省内并获得知识价值贷款的企业库内企业。

第二十五条 本企业库内的其他科技型企业，是指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具体入库指标界定及所需佐证材料见附件2）：

1. 拥有一项以上Ⅰ类知识产权（包含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或二项（含）以上Ⅱ类知识产权；

2. 全职员工中有1名以上博士学历[或者2名（含）以上硕士学历]，或1名以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

3. 研发费用较上年维持正增长且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且能够准确归集；

4.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其他科技型企业由各实施区域结合当地实际，在不低于本条规定入库条件前提下推荐入库，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库内企业可自主选择采用信用贷款、信用担保贷款或两者组合，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信用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科技型企业，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信用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超过风险补偿限额的贷款不予风险补偿，多家银行放款的按录入贷款信息时间顺序计算。

第二十七条 贷款企业获得的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以及参与民间借贷、投资资本市场和个人消费等。合作银行应做好贷后管理，规范贷款企业资金用途，一经发现企业有上述不当行为的，由合作银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回贷款，不享受风险补偿。一年期（含）以内贷款到期后，符合银行风控条件的企业可以向合作银行申请无还本续贷，同步纳入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范畴，无还本续贷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八条 获得贷款的企业应当按合

同还本付息，配合合作银行开展贷后检查，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变更情况，严格遵守信用，主动披露风险，其贷款合同履行情况纳入企业科研诚信记录及其主要高管人员个人征信记录。

第八章 信用贷款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贷款，是指合作银行以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评分结果为重要参考，向企业库内企业发放的为期三年（含）以内的无需不动产、准货币等资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贷款（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实控人及其配偶连带担保责任不视为第三方担保）。合作银行应主动落实减费让利政策要求，贷款利率在放款日最近一期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下简称LPR）基础上，加点幅度不超过140个基点。

第三十条 省级和实施区域原则上按照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70%给予合作银行风险补偿，省级风险补偿资金与实施区域风险补偿资金按照同比例进行补偿。

第三十一条 根据各合作银行、实施区域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业务不良率（按知识价值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在贷余额计算，风险补偿资金不冲抵不良贷款余额，以下简称业务不良率）情况，分类建立机构熔断、区域熔断机制。发生知识价值贷款业务熔断后，对于已经受理的业务，风险补偿资金继续履行风险补偿责任。当业务不良率压降至熔断线以下时，可以申请恢复新增业务。

（一）机构熔断。若合作银行省级机构

(含城商行总行、省联社，下同)全省知识价值贷款业务不良率达到3%，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向其发送风险预警提示，由合作银行省级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风险情况说明报告；若合作银行全省业务不良率达到5%以上(含)，暂停该合作银行所有分支机构的新增业务(续贷业务除外)。合作银行业务不良率下降至5%以下的，可以向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实施区域申请恢复新增业务。

(二)区域熔断。若实施区域业务不良率达到10%(含)，由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向实施区域发送风险预警提示(特殊情况实施区域可申请下调业务不良率)，实施区域应出具风险说明报告，并于6个月内采取措施压降业务不良率，若6个月后业务不良率仍超过10%(含)的，由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实施区域熔断，实施区域不得新增贷款(续贷业务除外)。对于追加风险补偿资金或业务不良率下降至10%以下的，可以向省级运营管理机构申请恢复新增业务。

第三十二条 信用贷款程序如下：

(一)入库企业向合作银行分支机构提交贷款申请，合作银行按照内部风控程序自主开展贷前审核，参考入库企业的知识价值评价结果，与符合条件的企业签订贷款合同。政府部门、运营管理机构除确定入库企业名单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贷款授信事项的审核；

(二)合作银行向库内企业发放贷款，并于发放贷款后30个工作日内在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平台录入贷款信息(见附件3第一条)。未按规定录入信息的贷款项目原则上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第三十三条 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程序：

(一)银行申报。贷款逾期后，合作银行应积极与企业协商贷款还款方案，采取多种形式为企业生存和发展提供便利条件。逾期超过90天仍未全额收回的，由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发起补偿申请，并将申请资料(见附件3第二条)报实施区域审核。逾期之日起12个月内合作银行未提出风险补偿申请的贷款项目，不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二)风险补偿实施。实施区域主管部门对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申报材料完整性、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核，资料齐备的应在45个工作日内出具申请函(见附件4)及合作银行申报材料函告省级运营管理机构，材料不符的需书面反馈合作银行。省级运营管理机构收到材料后，需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经相关程序审定，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区域主管部门出具省级风险补偿意见。实施区域主管部门在收到同意实施省级风险补偿的意见后，应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风险补偿资金划拨至合作银行指定账号或办理相关经费拨付手续，并将资金划拨凭证或经费拨付手续相关材料寄送省级运营管理机构。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在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将省级应承担的风险补偿资金划拨至合作银行指定账号或办理相关经费拨付手续。

(三)银行追偿。合作银行收到风险补偿资金后，应积极开展已补偿贷款项目的追偿工作，每半年书面报告追偿工作情况，原则上于6个月内向实施区域和省级运营管理机构提交诉讼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文书。如合作银行收到追

偿所得，应在收到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追偿费用后的剩余部分按原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返还，政府所得部分继续用于补充风险补偿资金。

第九章 信用担保贷款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担保贷款，是指合作担保机构为企业库内企业提供无抵（质）押反担保要求的信用担保服务，通过银行发放的贷款。

第三十五条 信用担保贷款利率在LPR基础上加点幅度不超过90个基点，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0.5%/年，单笔期限不超过3年。

第三十六条 银行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30%、合作担保机构不高于贷款金额的70%分担风险责任。合作担保机构应分担部分，除纳入再担保备案按既定比例分险外，根据《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关于实施科技创新担保计划的通知》（国融担函〔2024〕184号）对不同类型企业设置差异化风险分担比例的精神，省级和实施区域分别按照不超过逾期未清偿本金余额的5%给予合作担保机构风险补偿，风险补偿比例可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相应调整。

对科技型企业中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省级和实施区域不予风险补偿；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依托“创新积分制”筛选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和实施区域分别按照逾期未清偿本金余额的2%给予合作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科技型企业，省级和实施区

域分别按照逾期未清偿本金余额的5%给予合作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企业有多重资质的，按照《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关于实施科技创新担保计划的通知》（国融担函〔2024〕184号）规定最高风险分担比例对应的企业类型，确定省级和实施区域承担的风险补偿比例。

若单个实施区域信用担保贷款代偿余额（风险补偿资金不冲抵信用担保贷款代偿金额）超过该实施区域信用担保贷款担保余额的10%（含）后，暂停该实施区域合作担保机构的信用担保贷款风险补偿业务。待前述比例降至10%以内，恢复办理风险补偿业务。

第三十七条 信用担保贷款程序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向银行及合作担保机构提出申请，银行参考入库企业的知识价值评价结果按规定发放贷款；

（二）合作担保机构于发放贷款后45个工作日内在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平台录入贷款信息（见附件3第三条）。未按规定录入信息的贷款项目原则上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第三十八条 信用担保贷款风险补偿程序：

（一）担保机构申报。信用担保贷款发生风险，合作担保机构完成代偿后，由合作担保机构发起补偿申请，并将申请资料报实施区域和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审核（见附件3第四条），原则上每年可申请两次。

（二）风险补偿实施。实施区域主管部门、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分别对合作担保机构申报材料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

进行审核，资料齐备的应在45个工作日内经相关程序审定并出具独立的审核意见，反馈给合作担保机构，同意实施风险补偿的，应在出具审核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各自应承担的风险补偿资金划拨至合作担保机构指定账号或办理相关经费拨付手续。

（三）担保机构追偿。合作担保机构收到风险补偿资金后，应积极开展已补偿贷款项目的追偿工作，每半年书面报告追偿工作情况。如合作担保机构收到追偿所得，应在收到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追偿费用后的剩余部分按原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返还，政府所得部分继续用于补充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对同一企业的同一笔贷款，合作银行如已获得其他类别的风险补偿，不得再次申请本办法规定的风险补偿；合作担保机构申请本办法规定的风险补偿，除叠加省财政风险补偿外不得重复申请其他类别省级风险补偿，严禁政策套利。一经查实，收回风险补偿资金，取消合作资格。

第四十条 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以及实施知识价值贷款工作的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合规免责制度，并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对于已履职尽责的，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及相关部门可按照合规免责有关规定免除相关工作人员全部或部分责任。

第四十一条 省科技厅每年组织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对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上年度总体运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

结果较好的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省科技厅可采取通报表扬、支持该机构参与更多科技型企业投融资对接活动等措施给予激励；对综合评价结果较差的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省科技厅可采取降低对该机构补偿比例等措施，直至取消其合作资格。

第四十二条 对于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风险补偿资金遭受损失的实施区域、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省科技厅将取消其下一年度参与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相关合作。对于骗取、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省科技厅将收回已安排的风险补偿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风险补偿不改变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与借款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借款人仍按贷款合同和担保法律文件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在本办法到期后尚未到期的存量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继续履行风险补偿责任。2025年4月12日至本办法实施之日期间受理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其风险补偿按《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湘科发〔2022〕49号）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附件略）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湘交基建规〔2025〕7号

HNPR—2025—15007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相关单位，各企业投资高速公路项目法人：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5月23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特许经营高速公路 项目建设管理的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保障投资方、项目参建方合法权益及社会公众利益，推动高速公路高质量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采取特许经营方式建设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适用于本意见。采用其他方式建设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参照适用。

第三条 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的国家高速公路，原则以省级为责任主体，由省级组织实施，确因实际需要，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委托市州组织实施。列入《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非国家高速公路，

原则以市州为责任主体，由市州组织实施。跨市州的项目由里程较长的市州为牵头单位，也可由相关市州协商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确定牵头单位。由于重大发展战略需要、项目技术特别复杂、确需统筹打捆招商等特殊情形，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可调整实施层级。

第四条 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应当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二章 招标投标要求

第五条 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应当依法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公开招标工作依照《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

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令 第 17 号)、《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交办财审〔2025〕24 号)等规定进行。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授权作为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选取项目特许经营者。

第六条 特许经营者招标允许采用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出资比例、相互关系、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承担牵头人责任,联合体小股东自愿与控股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初步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特许经营者(含联合体成员)具备相应自建能力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其自行承担勘察设计的施工任务内容(若为联合体投标,应明确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任务内容)。

第八条 特许经营者(含联合体成员)中标后,自行承担勘察设计的施工任务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特许经营者(含联合体成员)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并在本单位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担自建任务,不得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二) 特许经营者(含联合体成员)承诺投入自建任务人员的资格条件与自建任务有关工程内容相匹配,且须满足国、省有关规定。

第九条 项目除自建任务外,其余工程内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确定实施单位。

第十条 特许经营者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初步协议,签订

项目初步协议后 90 日内完成项目法人组建。项目法人的机构设置及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必须满足工程建设管理的需要,必须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标准》规定。特许经营者不具备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验和能力的,应当按照《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3 号)规定,选择具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能力的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组建后 90 日内由项目法人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因特许经营者原因造成未及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按初步协议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依据相关规定计入企业失信行为。

第三章 勘察设计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特许经营者(含联合体成员)自行承担勘察设计的,须满足本意见第七、八条有关要求。如不满足,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选定勘察设计公司。

第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未确定前,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可通过公开招标提前选定勘察设计公司,并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与勘察设计公司签订合同,待项目法人确定后,将该合同甲方权利义务移交项目法人。项目法人要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十四条 承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并应在勘察设计文件内响应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标

准化设计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按照权限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其中：国家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报交通运输部审批；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法人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审批。市州组织实施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符合性审核后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特许经营者及项目法人应切实加强设计变更管理，严格按交通运输部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本意见规定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

第十七条 对于缩短桥梁及隧道长度、缩小桥梁跨径、取消桥梁、降低技术指标或参数、降低高边坡防护能力等负变更及对重大病害处治的正变更，变更审批部门应依法依规严格予以审查，变更后的安全保障系数不得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水平，不得因设计变更降低公路的韧性及防灾抗灾能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行业发展机构要加强对设计变更的管理与监督，对违规变更、规避审批、未批先建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建设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负责筹措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应当为企业自有资金或项目非债务性资金，不得低于

国家规定的比例，资本金到位时间和进度应符合特许经营者与招标人签订的初步协议、项目法人与招标人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者承担自建任务的，按规定承担质量、安全、进度等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负责编制建设期资金安排计划和年度资金到位计划（含资本金），并报项目实施机构备案。项目特许经营者及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按照年度资金到位计划及时足额投入资金，不得抽回、挤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和建设资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项目实施机构不得为项目法人或者投资人提供融资担保。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应当在银行开立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全面、真实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对项目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抓紧完成全面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项目法人应当督促设计单位及时完成勘察设计，并组织设计文件报批。初步设计批复后180个工作日内应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以及监理、施工招标和承包人驻地建设等进场准备（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应签订施工合同），8个月内完成国土用地组卷上报。项目法人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完成用地报批手续。建设用地申报时限应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要求。未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完成的，依据协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报批以及国土用地手续办理等依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严格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必须单独设置，主要技术管理

人员数量及能力应当满足要求。

第二十四条 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应遵守“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理念，贯彻落实部、省相关建设管理规定，积极参与部、省组织开展的专项行动，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行业发展机构的监管。特许经营者应按《湖南省经营性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湘交综规规〔2024〕8号)等规定，参与经营性高速公路信用信息管理和信用评价。

第五章 施工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如自行建设的，可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施工，按里程段或专业(土建、路面、房建、机电、交安等)进行施工分包，其中土建工程分包里程段原则上不超过20公里。施工分包行为应符合部、省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各分包合同段(施工分部)应作为单个施工管理单元接受监督管理，纳入人员履约考勤和我省施工企业年度信用评价。

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均应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分别对总承包工程、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并分别配备与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质量、安全、计量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不得兼任。

第二十八条 总承包人应当按规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设立相应的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设计变更、廉政以及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及时制止分包人对分包工程再分包的违法行为。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自行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

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鼓励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项目法人如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施工单位的，应结合施工图预算以及工程实际情况等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原则上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施工图预算(清单化)总价，不得低于施工图预算(清单化)总价的91%。

第三十条 自行建设的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其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资质、能力、业绩、从业人员选择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并保障必要的工程费用，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原则上工程总承包或分包价不得低于理论成本价(即清单预算总价的82%)，且清单预算与工程总承包或分包价应在签订承包合同后1个月内报实施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各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项目法人要建立健全科学、公正、客观的按实计量支付体系，落实我省有关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等，确保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材料供应商及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项目法人对承包人或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建安工程费应及时支付。对因资金问题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并采取约谈、通报、信用评价等方式督促整改。

第六章 质量安全监督及施工许可要求

第三十二条 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在确定施工、监理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后，由项目法人以施工管理单元为单位，向交通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申请。其中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向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局申请，非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向市州交通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申请（跨市州项目向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申请）。

第三十三条 项目法人所提交的质量安全监督申请材料应符合相关规定，相关施工、监理及检测人员数量、资格资历要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交通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靠前主动指导项目法人质量安全监督申请工作，对满足要求的20日内做出受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特许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宜按整个项目申请施工许可，如先行（控制性）工程需先行施工的，也可对先行（控制性）工程申请施工许可。先行（控制性）工程施工许可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先行（控制性）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批复；

（二）先行用地手续已办理；

（三）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五）先行（控制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已按规定办理；

（六）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已落实。

第三十五条 项目法人负责按规定办理本项目施工许可申请。其中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非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向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跨市州项目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

第三十六条 施工许可申请材料应满足《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及我省相关规定。施工许可机关在收到合格的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 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法人自确定施工单位后原则上2个月内应确保

施工单位进场，并在临时用地批复后2个月内完成“两区三场”建设；自项目建设用地批复后2个月内应完成土地征收审批单、质量安全监督申请等手续，取得施工许可。

第三十八条 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后，由项目实施机构签发项目总开工令，作为项目计算建设工期的依据。特许经营者（项目法人）要切实加大要素投入，尽快实现全面施工，确保在批复的建设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建设工期内完工的，拖延的工期抵扣收费期限，并按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项目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1个月内，应按要求报送项目总体进度及施工管理单元进度，作为项目年度考核及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七章 监理、检测管理要求

第四十条 社会监理是四级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一环。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弱化、虚化社会监理作用。项目法人应依法通过公开招标选取社会监理单位，施工监理投标人与施工单位或材料供应单位不得属于同一母公司或特许经营者，且不得存在其他隶属、管理、控股、相互参股等利害关系。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配备必要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建立工地试验室，履行监理职责，同时强化对施工单位企业自检的旁站监理。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可采取对项目监理单位或者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进行直接采购等措施，对工程质量进行监控。监理合同、中心试验室检测服务合同由中标单位与项目法人、项目实施机构签订，相关费用的支付与使用纳入三方共管账户进行监管。

第四十二条 为保障监理费用的合理使用，监理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低于批复的

初步设计概算中监理费用的88%。特许经营者（项目法人）应严格按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保障监理费落实到位。

第四十三条 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委托的交工检测和现场检测项目的检测单位，不得与所检测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单位及材料或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检测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项目法人应向相应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备。

第四十四条 委托方应按施工监理、检测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检测费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对监理、检测费用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加强监理、检测工作报告制度管理。监理、检测机构应向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负面清单和监理指令。如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监理、检测机构应及时向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第八章 造价管理要求

第四十六条 项目法人要牢固树立造价全过程管理理念，增强全生命周期成本意识。应严格执行批复概算，以概算作为项目投资的最高控制额，承担项目投资费用控制的责任，负责组织编制设计文件、清单预算文件，并依据有关规定分别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清单预算文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第四十七条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当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及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执行情况报告。审计部门对竣工决算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和调整要求的，项目法人应当按照要求对竣工决算报告进行调整。通车试运营一年半内，竣工决算应按要求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认定。

第九章 竣（交）工验收要求

第四十八条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未按规定进行交工验收、交工核验或交工验收、交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试运营。

第四十九条 高速公路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3年以内，应按规定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法人应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完成单项验收、质量缺陷处治、竣工决算等工作。

第五十条 高速公路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组织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回溯工作。设计回溯应结合建设期情况及试运营期管理现状，以及近年来极端天气发生情况，对项目重大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评估原设计方案的防灾抗灾适应能力，形成设计回溯报告和灾害风险清单，列出处治建议，由项目法人组织完成整治工作，切实提升高速公路防灾抗灾韧性和能力。

第五十一条 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由项目法人及时按规定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其中里程100公里以上、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报交通运输部组织竣工验收；未跨市州的非国家高速公路项目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余项目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章 其 他

第五十二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省交通运输厅以前发布的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餐饮小食品店许可和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市监食〔2025〕37号

HNPR—2025—26006

各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湖南省小餐饮小食品店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全省于2025年7月10日起按《办法》实施食品小经营许可审查和备案管理，启用发放《食品小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者在《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和已经办理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需变更、延续、补办或注销的按照《办法》办理。

二、各地要高度重视《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及时开展培训，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尽快理解、熟悉、掌握《办法》的内容，严格执行，并做好人员、办公设备配备、系统调试等准备工作，确保全省按时启用《食品小经营许可证》。本辖区及下级许可备案管理工作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传达转达到位，做好相关协同配合工作。

三、各地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制作办事指南，在许可窗口、机关网站主动公开食品小经营许可和备案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事程序、承诺期限等，对涉及经营主体的新规定新要求等重要事项进行重点提示提醒。

四、各地要不断优化许可备案服务工作，采取措施便捷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及时跟进办理流程 and 时限，避免出现红黄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各地在实施过程中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反馈。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0日

湖南省小餐饮小食品店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小餐饮、小食品店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小餐饮、小食品店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

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规模小，经营面积六十平方米以下，经营条件简单，从业人员较少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小食品店，是指在固定场所从事散装食品零售或者同时从事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零售、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零售、从事食用农产品零售（含在农贸市场等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零售市场的固定区域或固定场所从事食用农产品零售），经营面积六十平方米以下，从业人员较少的小规模食品经营者。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小餐饮、小食品店食品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小经营许可证。

小食品店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和备案。

小食品店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取得许可，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备案。

鼓励小餐饮、小食品店通过不断提升标准，达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倡导小餐饮实施明厨亮灶，公开加工制作过程。

第四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省小餐饮、小食品店许可和备案工作。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小餐饮、小食品店许可和备案工作。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餐饮、小食品店许可的受理、审查、决定和备案管理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食品小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同一经营地址不同经营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分别取得许可。

第六条 小餐饮、小食品店许可和备案，应当遵循依法、公平、公正、公开、便民、高效的原则。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小餐饮、小食品店许可或备案应当公示下列内容：

- （一）许可或备案依据；
- （二）许可或备案的条件、程序、期限；
- （三）许可或备案申请所需材料目录及其示范文本；
- （四）许可或备案受理机关的通讯地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
- （五）法律法规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小餐饮、小食品店许可和备案档案管理制度，依法公开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和注销等许可信息。

第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小经营许可和备案信息化建设，在行政机关网站公开食品小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权限、办事指南等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化平台实施食品小经营许可和备案全流程网上办理。

食品小经营许可电子证书与纸质食品小经营许可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食品小经营许可证申请和受理

第八条 申请食品小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

（二）配备与经营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和卫生防护措施；

（三）场所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食物存放、操作产生交叉污染；

（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物工作的从业人员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五）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食品小经营许可证，应当按照主体类别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

主体类别分为小餐饮、小食品店，主体类别根据主营项目确定，不可复选。进行网

络经营的，应在主体类别后以括号标注。

经营项目分为餐饮服务类和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申报，可以复选。

餐饮服务类经营项目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不含冷加工糕点、冷荤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现制乳制品，发酵乳、奶酪除外）。仅从事简单制售的，应当在经营项目内勾选仅从事简单制售。

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包括散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不含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第十条 申请食品小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书；

（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三）与食物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可采用图片等方式提供）；

（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清单。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等文件能实现网上核验的，无需提供。

经营场所地址与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上的地址不一致的，应当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还应当提供仓库地址、面积、设备设施、储存条件等区间布局图和说明文件，以及仓库使用证明。租用仓库的，还应当提供租赁合同和出租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物经营许可申

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二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按情况分别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小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需要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小经营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食品小经营许可证审查与决定

第十四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食品小经营许可申请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对其中的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名。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湖南省食品小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初次现场核查不合格且无条件整改的，核查人员应直接判定为现场核查不通过。经核查，通过现场整改能够符合条件的，应当允许现场整改；需要通过一定时限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要求和合理整改时限，并报核查部门负责人同意。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第十五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的外，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包括现场核查时间）作出是否许可决定，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食品小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告知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六条 按规定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做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

日内，组织监督检查。经监督检查，申请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内容不相符的，申请人应该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经整改后仍不相符的，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

第十七条 食品小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5年。申请人申请缩短有效期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依申请进行许可。

第十八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食品小经营许可申请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听证期限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审查期限之内。

第十九条 食品小经营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听证期限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之内。

第四章 食品小经营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条 食品小经营许可证式样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食品小经营许可证的印制、发放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经营场所、主体类别、经营项目、许可证编号、投诉举报电话、发证机关（加盖公章）、发证日期和有效期等内容，并赋有二

维码。其中，经营场所、主体类别、经营项目属于许可事项，其他事项不属于许可事项。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经营许可证编号由“湘食品小经营”和12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一位主体类别代码（1是小餐饮，2是小食品店），两位市（地）代码、两位县（区）代码、六位顺序码、一位校验码。

第二十三条 小餐饮、小食品店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摆放食品小经营许可证或展示电子证书。

第五章 食品小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发和注销

第二十四条 小餐饮、小食品店主要设施设备、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报告。

报告时应当提交《小餐饮/小食品店证后事项变化报告表》以及与变化事项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食品小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5日内向原发证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小经营许可。申请变更食品小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食品小经营许可证原件；
- （三）设施布局等经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在申请书相应栏目填写）；
- （四）与变更食品小经营许可事项有关

的材料。

变更的范围为：经营者名称、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的名称、主体类别、经营项目、网络经营。

第二十六条 小餐饮、小食品店经营场所迁址或转让的，应当注销原许可，重新申请食品小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小餐饮、小食品店经营者需要延续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小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食品小经营许可证办理。小餐饮、小食品店经营者申请延续许可时，同时申请变更可一并受理，申请人应当另行提交变更许可所需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小餐饮、小食品店申请延续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食品小经营许可证原件；
- (三) 设施布局等经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在申请书相应栏目填写）；
- (四) 与延续食品小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原发证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延续食品小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承诺现场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者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准予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决定；申请人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增加经营项目、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十条 原发证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核发新的食品小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第三十一条 原发证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延续申请，在食品小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核发新的食品小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小经营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食品小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补办申请表；
- (二) 书面遗失声明或受损坏的食品小经营许可证。

材料符合要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补发食品小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不再发放纸质食品小经营许可证的地区，原纸质许可证遗失或损坏的，可登录食品小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信息平台自行下载电子许可证，无需申请补办流程。

第三十三条 小餐饮、小食品店经营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注销申请表；

- (二) 食品小经营许可证原件;
- (三) 与注销食品小经营许可证有关的材料。

因原纸质许可证遗失无法提交纸质许可证原件的,应当提交书面遗失声明。不再发放纸质食品小经营许可证的地区,可提交电子证书。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小餐饮、小食品店许可注销手续:

- (一) 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 (二) 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三) 许可地址不存在该许可经营者的;
- (四) 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的情形。

对符合前款第(三)(四)(五)(六)项规定情形的,原发证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拟注销的主体名称、许可证编号,拟作出注销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注销的法律后果以及该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告期为三十日。公告期满无异议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注销决定,并向社会公示。对符合前款第(一)(二)项规定情形的,该许可证可自动注销。

食品小经营许可被注销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公告。注销后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三十五条 食品小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小食品店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第三十六条 小食品店应当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并具备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等相适应的经营条件。

第三十七条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小食品店,可以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一并办理备案。

已经取得合法主体资格的小食品店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应当在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并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材料齐全的,获得备案编号。

第三十八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经营种类、备案编号等相关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小食品店应当自发生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信息更新。

第四十条 备案实施唯一编号管理。备案编号由YB(“预”“备”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缩写)和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一位业态类型代码(0)、两位省代码(43)、两位市(地)代码、两位县(区)代码、六位顺序码、一位校验码。小食品店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备案编号自行失效。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小餐饮、小食品店食品小经营许可和备案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设完善食品小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信息平台，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

第四十三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要点表》《小食品店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要点表》对辖区内的小餐饮、小食品店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对小餐饮、小食品店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依照《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规定实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经营面积，指与食品加工制作、陈列、售卖、贮存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区域的面积，包括食品处理区、就餐区，食品的陈列区、售卖区、贮存区等场所的面积。

第四十六条 食品小经营许可、备案文书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文书规范执行。

省市场监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对许可、备案、报告的有关申请书、表格等进行调整。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后，原颁发的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如需变更、延期、补发与注销，按本办法第五章

程序办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湘市监食〔2020〕206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 附件：1. 湖南省食品小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略）
2. 《湖南省食品小经营许可证》申请书（略）
3. 《湖南省食品小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表（略）
4. 《湖南省食品小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略）
5. 湖南省小餐饮/小食品店证后变化事项报告表（略）
6. 《食品小经营许可证》式样（略）
7. 食品小经营许可证填写要求（略）
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食品店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略）
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食品店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略）
1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食品店经营者备案注销表（略）
11. 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要点表（略）
12. 小食品店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要点表（略）
13. 小餐饮/小食品店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王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王磊、杨洪明同志任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覃红燕同志任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宇文同志的湖南文理学院院长

职务；

免去何振同志的湖南城市学院院长职

务；

唐志晗同志任湖南医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1日

（上接第8页）终端。

第十六条 应急广播终端应同时具备不少于两种传输覆盖模式下的播收功能，保障在特殊情况下的响应能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或以其他方式破坏应急广播设施。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将应急广播纳入安全播出管理，明确本级应急广播的运行维护机构。各级运行维护机构负责对指定区域范围内应急广播平台安全运行、信息播发和终端在线率等情况进行监测和管理，确保播出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

第十八条 各级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构应当建立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制，健全技术维护、运行管理、例行检修等制度，加强日常巡检，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维护，确保指

定区域范围内应急广播体系平稳运行。

第十九条 各级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构应当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健全应急广播安全保障体系，定期对播出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等开展风险评估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构应当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加强值班值守，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确保应急广播正常运行。

各地应因地制宜，采取专兼职相结合的方式，指定人员负责管理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广播终端设施，并加强对上岗人员管理和培训，确保应急广播终端安全高效运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